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进展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结构特征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55%	2个月零27天	2020/4/2-2020/6/29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理财费用。

五、公司累计计提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6,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420万元,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50,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92,4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1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1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8,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金泰”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内(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6层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简称“《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2020年4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股份194,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405,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持有的“ST金泰”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前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ST金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性影响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健坤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健坤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日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涉,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金泰”、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指 紫光集团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健坤投资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内(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35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101985435B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101985435B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内(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联系电话	010-83459631

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网络、射频、微波芯片和相干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项目开发与售后服务;出租设备用;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6层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5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77090498Y
税务登记证号	9111010877090498Y
控股股东名称	赵伟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A6层
联系电话	010-829556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中国	北京	否
李伟松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范昕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中祥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宏生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王亚辉	男	董事、首席运营官	中国	北京	否
李海斌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崔建利	女	高级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	中国	北京	否
叶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曹南	男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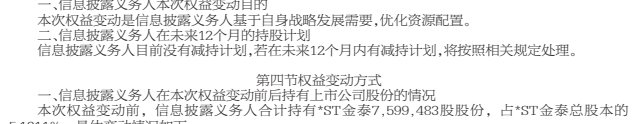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义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伟松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ST金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控制股份比例
1	紫光股份	000938	深交所	52.98%(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0.19%,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52.79%)
2	紫光国微	002049	深交所	36.77%(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0.18%;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36.59%)
3	紫光学大	000526	深交所	23.76%(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3.02%;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20.74%)
4	文一科技	600520	上交所	20.25%(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12.82%;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7.27%; 健坤投资持有0.16%)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健坤投资持有紫光集团49%股权,且健坤投资的控股股东赵伟国先为紫光集团董事长。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减持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四)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ST金泰”699,483股股份,占“ST金泰”总股本的5.131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紫光集团	7,349,483	4,962,281	194,100	0.1311%	7,155,383	4.8312%
健坤投资	250,000	0.1688%	0.00	0.000%	250,000	0.1688%
合计	7,599,483	5.1311%	194,100	0.1311%	7,405,383	5.0000%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为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4月0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4月0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华夏沪港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沪港恒生ETF联接C,基金代码:005704)和华夏沪港恒生ETF50A(优选)联接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0AH优选联接C,基金代码:00639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华夏沪港恒生ETF联接C和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0ETF联接C,基金代码:00573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调整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据跟踪、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事宜,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沛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五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六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七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八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零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一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四、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五、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六、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七、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八、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二十九、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三十、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三十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三十二、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三十三、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一百三十四、